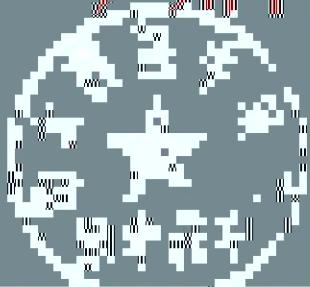


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文件



中 药 学 院 文 件

关于印发《中药学院<杏林药学论坛>系列学术活动组织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各科室、实验室、中心、图书馆、校办、
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保卫处、后勤处、财务处、
资产经营公司、中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中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中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中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中医
学院的学术交流，以及不断提升国内外的合作研究，为组建跨学科、
多领域交叉的研究团队，以及协同申报各级重点和重大项目提供
契机并奠定前期基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特制订印发
《中药学院<杏林药学论坛>系列学术活动组织方案（试行）》，请
遵照执行。

附件:《中药学院<杏林药学论坛>系列学术活动组织方案(试行)》



中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校内、省内及国际三个维度促进中医学、药学学科的学术交流，启发和推进国内外的合作研究。为组建跨学科、多领域的研究团队，以及为向有关部门申报各级重点和重大项目提供契机并奠定前期基础。

一、主办单位

由中药学院主办，邀请学校科技处、研究生院、人事处以及校内相关二级单位协办。

二、论坛主题

将按以下原则，灵活安排每期活动主题：

1、围绕某一具体前沿学术问题或热点领域（例如：~~病毒性传染病的治疗~~、药理、药理、中药临床治疗、创新药物发现、中药资源、生药学、药剂学等，组织各相关方向专家进行学术交流。

2、就中药资源学、生药学、中药药理学、药理学、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等各二级学科的创新性研究技术/策略及其具体应用进行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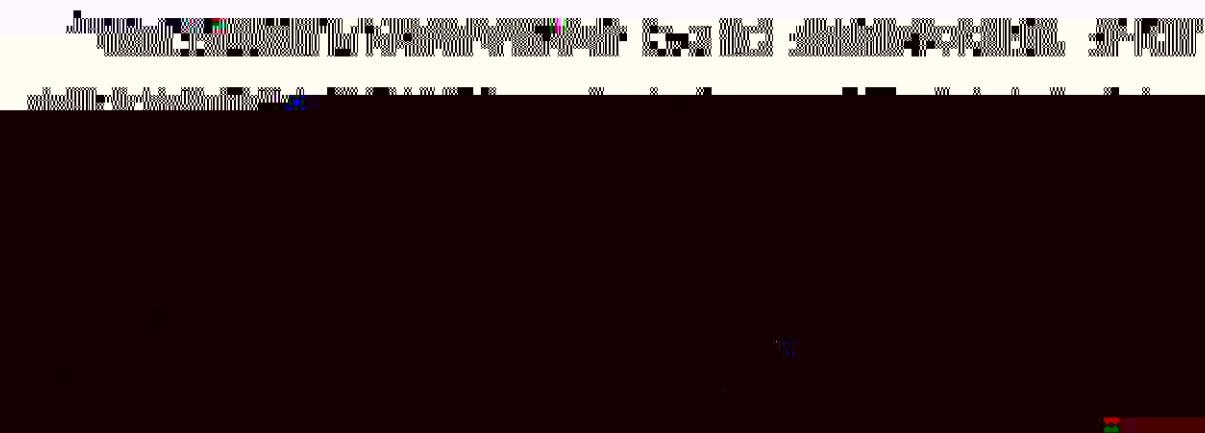
三、组织形式

尝试线上线下同步参会方式。在中药学院网站上建立专门网页，预告会议信息，提供报告视频回溯观看，宣传会议效果（达成的合作、共同申

（校内）学术沙龙 / （国内）学术论坛

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德国 DFG、洪堡基金会、欧盟等项目，扩宽研究合作可能，开阔研究生及本科生眼界，激发其对科学研究的兴趣，促进科研反哺教学。

2. （国内）学术论坛



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德国 DFG、洪堡基金会、欧盟

交流，举办国际学术训练营。

四、举办次数

（校内）学术沙龙与（国内）学术论坛的每月举办一次，二者穿插进行。小型国际学术会议举办频率暂定每年一次。学术训练营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举办。

五、组织保障

1、经费：在学院科研管理费等经费支出；可以邀请一些企业冠名赞

助（具体申请程序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2、场地：学校办公楼会议厅等。

3、组织：

（1）由学院分管领导负责，成立工作小组；成立杏林药学论坛组委会，采取报名与个别了解的形式从学部和教研室中吸纳教师进入组委会。

设立论坛联络人，设立学术组、宣传组、财务组、学校相关部门协调组等负责人。

（2）由学院研究生会组织会务工作小组，协助完成会议相关会务工作；

（3）鼓励研究生及本科生积极参与，授予相应选修学分；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可作为听课或继续教育记录。

